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5-01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议案，并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日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标的公司的积极配合下，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正按照计划开展IDC、CDN业务的建设等工作。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5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一般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4224)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15年3月6日

至2015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预算报告	√
4	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5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提案	√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8	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9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提案	√
10	关于公司2014年度金融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
11	关于支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酬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于2015年1月31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a)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3.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亮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15/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4224)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议案名称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议案名称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议案名称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议案名称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